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24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2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2
一、本次债券的基础发行条款.....	3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4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4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5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45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45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46
四、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46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9
六、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59
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59
八、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60
九、关于《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1
十、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61
十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61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77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78
十四、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78
十五、关于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84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1
一、内核程序履行.....	91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91
第五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12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2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泵业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无锡市政	指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环保	指	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华宇	指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方长河	指	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
鹤见南方	指	杭州鹤见南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污泥处理	指	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	指	NANFANG INDUSRTY PTE LTD, 中文名称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145.SZ
法定代表人	杭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2,024.203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2,024.2036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1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853115H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邮政编码	31001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模具制造；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木材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86-510-82800063，传真：86-510-8280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金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6397850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根据余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余计批(91)81号”《关于同意建办“杭州特种泵厂”的批复》、余杭县民政局“编号：433”《关于举办社会福利工厂的批复》，由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于1991年8月31日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根据浙江省余杭县审计事务所

于 199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余审事字（91）254 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经验证，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可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

2、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及转制摘帽

（1）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及转制摘帽的过程

1992 年起，沈金浩与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1993 年 1 月更名为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签订南方泵厂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在完成规定经营任务的基础上沈金浩可获得承包奖。

1994 年 7 月 28 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以张耀（张耀时任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全部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由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已于 1993 年聘请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因此此次产权转让不再进行资产评估，而由余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查证报告》。

1994 年 8 月 8 日，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水泵厂产权转让合同》，转让方法为不动产租用、动产拍卖的方式，南方泵厂的房屋等资产由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收回，房屋租赁给南方泵厂使用，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其余资产的对价采用受让方承担南方泵厂全部负债的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按照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 1,574,864.62 元，固定资产 373,659.30 元，流动负债 421,023.92 元，长期负债 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500 元（系个人投入资本金，为南方泵厂职工缴纳的集资款，于 1994 年 10 月之前清理）。鉴于当时南方泵厂经营状况不佳、市场前景不明、风险较大，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决定由沈金浩自主确定股东及经营班子。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经东塘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并服务于本镇内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隶属东塘镇人民政府领导，其组织机构由东塘镇人民政府委任产生。

1995 年 4 月 26 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金浩，1995 年 11 月 24 日，经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鉴证，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前身系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

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仍按照 1994 年 8 月 8 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总额 1,948,532.92 元转让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8,532.92 元由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负责承担，并对产权转让及支付办法、场地搬迁等事项作出约定，根据该合同约定，企业转让交接时间为 1995 年 9 月底。合同双方按约结清了相关款项并完成了场地搬迁等工作。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南方泵厂通知了职工并就产权转让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主要经营骨干按照自愿原则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获得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全部产权，但本次产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7 年 8 月 1 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当时余杭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补充合同》，再次确认转让企业资产负债及转让办法维持原合同不变，同时明确企业有关上交费用的原则。根据 1994 年 8 月 8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资产负债账面数，即流动资产 1,574,864.62 元，固定资产 373,659.30 元，流动负债 421,023.92 元，长期负债 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500 元（个人投入资本金）。此资产负债账面数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如果扣除个人投入资本金部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所有者权益为 0 元，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实质是“零资产”受让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所拥有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产权。根据余政【1993】7 号文《余杭县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对资产评估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组建时，无论是新设或改组，都必须进行验资和清产核资，合理评估，明确产权，并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资产评估和验资工作可以委托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也可以由投资各方会同财政、银行进行。评估时一般应按市场重置价值计算，也可以由投资各方按使用价值协商定价，评估结果应经原资产所有者认可。”按照上述规定，结合杭州科力实业公司 1993 年曾进行过资产评估，且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时对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又进行过审计查证，审计查证的范围包括了南方泵厂，因此 1994 年 8 月 8 日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

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的《水泵厂产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按照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作为定价依据，未另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为进一步完成改制，1998年9月10日，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系当时余杭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进一步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企业明确产权“摘帽改制”的协议书》，同意将南方泵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并约定摘帽改制基准日为1998年7月31日。全体股东由截至1998年8月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的全部职工组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沈金浩	67,000.00	沈凤祥	20,000.00
范宝法	32,000.00	周美华	10,000.00
赵祥年	35,000.00	赵国忠	10,000.00
沈国连	10,000.00	马云华	10,000.00

1998年8月25日，上述全体股东通过协商，制定并签署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明确了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及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余杭市审计事务所对截至1998年7月31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净资产3,810,367.37元，其中历年减免税2,242,867.30元）出具了余审事估（98）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东塘镇人民政府确认：截至1998年7月31日，南方泵厂净资产3,810,367.37元，其中历年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原始投入及资本积累为1,567,500.07元。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以东政（98）29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转制摘帽批复》同意南方泵厂摘帽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以东政（98）30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界定南方泵厂净资产产权除历年国家减免税外属企业股东所有。1998年9月10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向余杭市民政局、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关于企业摘帽转制的报告》，余杭市民政局以余民企（98）187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批复如下：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沈金浩76.5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转制企业按照福利企业要求规范运作，安置好残疾人工人的工作；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

合作制，经营范围为“水泵、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住所地为余杭市东塘镇，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76.50	51.00
2	范宝法	19.28	12.86
3	赵祥年	18.08	12.06
4	沈凤祥	12.05	8.03
5	沈国连	6.03	4.02
6	赵国忠	6.02	4.01
7	周美华	6.02	4.01
8	马云华	6.02	4.01
合计		15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系以转制确认文件办理，其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而未出具验资证明。南方泵厂设立时的登记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后由于南方特种泵厂经营状况不佳（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在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集体权益采用“不动产收回”方式清算（实收资本亦减记），导致在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时，其净资产扣除员工投入资金（27,500 元）后为零，但此时该企业的登记注册资本仍为设立时的 150 万元。产权转让完成后，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以现金出资 194,000 元，全部计入了实收资本，加上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间通过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1998 年 9 月，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而企业注册资本未变更，仍为 150 万元。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的改制过程获得了集体资产管理单位的同意，产权转让合同得到了银行、财政等相关单位的鉴证，并通知了全体职工，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改制过程中未出现异议。全体股东通过协商制定并签署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明确了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及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全体股东对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不存在异议。余杭市民政局以余民企（98）187 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批复了南方泵厂的企业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所占比例。因此，上述改制过程中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缴纳的入股金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05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因行政区划调整，原东塘镇撤销，合并为仁和镇）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对原东塘镇人民政府（98）30号关于产权界定的文件作进一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泵业有限公司净资产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下列股东：沈金浩占有权益中的76.50万元；范宝法占有权益中的19.28万元，赵祥年占有权益中的18.08万元，沈凤祥占有权益中的12.05万元，沈国连占有权益中的6.03万元，赵国忠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周美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马云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2005年12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余政发【2005】178号）文件，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予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泵业有限公司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时的净资产为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外，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8位股东所有，具体为：沈金浩76.50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

3、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9日，南方泵厂股东范宝法将其持有的南方泵厂12.86%股份全部转让给沈金浩，转让金额为19.28万元。

4、2005年南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月13日，南方泵厂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沈金浩出资321.85万元、沈凤祥出资28.15万元。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永会验（2005）9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417.63	83.526
2	沈凤祥	40.20	8.04
3	赵祥年	18.08	3.616
4	沈国连	6.03	1.206
5	赵国忠	6.02	1.204
6	周美华	6.02	1.204
7	马云华	6.02	1.204
合计		500.00	100.00

5、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沈金浩与孙耀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南方泵业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耀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77.63	75.526
2	沈凤祥	40.20	8.04
3	孙耀元	40.00	8.00
4	赵祥年	18.08	3.616
5	沈国连	6.03	1.206
6	赵国忠	6.02	1.204
7	周美华	6.02	1.204
8	马云华	6.02	1.204
合计		500.00	100.00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沈金浩转让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01,5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3%）转让给沈凤祥；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20,7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14%）转让给赵祥年；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2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4%）转让给沈国连；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3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6%）转让给赵国忠；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3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6%）转让给周美华；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3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6%）转让给马云华；同意沈

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赵才甫；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289.3	57.86
2	沈凤祥	50.35	10.07
3	孙耀元	40.00	8.00
4	赵祥年	30.15	6.03
5	沈国连	20.50	4.10
6	赵国忠	20.05	4.01
7	周美华	20.05	4.01
8	马云华	20.05	4.01
9	赵才甫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0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转增为 5,700 万元。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6）第 26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1 月 7 日，南方泵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298.02	57.86
2	沈凤祥	573.90	10.07
3	孙耀元	456.00	8.00
4	赵祥年	343.71	6.03
5	沈国连	228.57	4.01
6	赵国忠	228.57	4.01
7	周美华	228.57	4.01
8	马云华	228.57	4.01
9	赵才甫	114.00	2.00
合计		5,700.00	100.00

8、2006 年派生分立

200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的 78.125%股权等资产派生分立为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分立后南方泵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金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

2007 年 5 月 16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有关分立方案的内容为：

(1) 根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派生分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并将部分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予以剥离。分立存续公司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减少为 5,200 万元，派生分立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 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前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为：资产 258,344,515.34 元，负债 138,503,026.22 元，所有者权益 119,841,489.12 元；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资产 240,344,515.34 元，负债 138,503,026.22 元，所有者权益 101,841,489.12 元。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为 18,000,000.00 元，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 18,000,000.00 元。分立后各方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由双方交割。

(3) 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派生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妥善安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永会（2007）65 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2007 年 7 月 10 日，南方泵业有限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方泵业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008.72	57.86
2	沈凤祥	523.64	10.07
3	孙耀元	416.00	8.00
4	赵祥年	313.56	6.03
5	沈国连	208.52	4.01
6	赵国忠	208.52	4.01
7	周美华	208.52	4.01
8	马云华	208.52	4.01
9	赵才甫	104.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00.00	100.00

9、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 9 名自然人股东等比例向南祥投资转让共计 67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书》，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 1: 1 定价，总计 676 万元；南祥投资将作为对相关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祥投资已经向上述 9 名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次转让完成后，南方泵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2,617.5864	50.3382
2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00	13.00
3	沈凤祥	455.5668	8.7609
4	孙耀元	361.92	6.96
5	赵祥年	272.7972	5.2461
6	沈国连	181.4124	3.4887
7	赵国忠	181.4124	3.4887
8	周美华	181.4124	3.4887
9	马云华	181.4124	3.4887
10	赵才甫	90.484	1.74
	合计	5,200.00	100.00

10、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13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430,784.30 元按照 1: 0.50238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1、2010 年公司上市

(1)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33 号”《关于核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37.8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01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 发行人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南方泵业”, 股票代码为“30014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 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 68,717.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66,717.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公司名称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发行人 2010 年末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股本 6,400 万股。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4,400 万股。2011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 2013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10.60

万股，股票期权 221.20 万份。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10.60 万股调整为 109.10 万股，股票期权总数由 221.20 万份调整为 218.2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4,400 万股增加至 14,509.10 万股。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发行人 2013 年末股本 14,509.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018,2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4,509.10 万股增加至 26,116.38 万股。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数量调整、行权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6,116.38 万股增加至 26,230.752 万股。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行权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6,230.752 万股增加至 26,311.554 万股。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做出的“证监许可(2015)2462号”《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830.9139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和董事、总经理沈凤祥发行股份175.87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6,311.554万股增加至33,318.3384万股。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发行人2015年末股本33,318.3384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8,338.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33,318.3384万股。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4月21日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33,318.3384万股增加至66,636.6768万股。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行权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6,636.6768万股增加至66,786.0408万股。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发行人2016年末股本66,786.04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28,832.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6,786.0408

万股增加至 120,214.8734 万股。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由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有部分员工在 2017 年度行权买入了 101 股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2,148,835 股；由于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2,148,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107,441.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721,289,30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3,438,136 股。

12、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控股股东沈金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无锡市政与沈金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待《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42 元/股，转让股份数为 127,873,400 股，交易作价人民币 565,200,428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市政将持有中金环境 6.65%的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 18.78%，一致行动合计表决权比例 28.78%，且保持 12 个月以上，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能够较好地保证无锡市政的控制权稳定，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环境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无锡市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

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且表决权委托安排开始实施之日起，除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沈金浩应与无锡市政集团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上市公司的股东

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等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达到巩固无锡市政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的目的。

具体而言，无锡市政集团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后，沈金浩不得单独或联合非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未经无锡市政集团确认的议案。沈金浩若拟单独或联合非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应事先告知无锡市政集团并与无锡市政集团进行充分磋商；若经过与无锡市政集团磋商后，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沈金浩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则应以无锡市政集团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非由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议案或双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应由上述方式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后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由以上约定可知，无锡市政集团为一致行动成员中的主导人，无锡市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影响力为 28.78%，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异较大，能够较好地保证无锡市政集团的控制权稳定，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无锡市政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

13、2019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 192,343.8136 万元变更为 192,343.8236 万元。

14、2019 年协议转让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对外发布 2019-064 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签署了《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市政拟协议受让沈金浩先生持有的已委托无锡市政行使表决权的 233,318,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同时，无锡市政与沈金浩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

委托协议》自动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后，无锡市政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仍为总股本的 2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对外发布 2019-065 号公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根据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已委托无锡市政集团行使表决权的 233,318,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集团，以上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过户手续。2019 年 8 月 28 日，沈金浩先生及无锡市政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沈金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18,712 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后，无锡市政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8%，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仍为总股本的 28.78%。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副总经理戴云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受让方为无锡市政。本次交易后，无锡市政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64,8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97%，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总股本的 28.97%。

15、2020 年控股股东增持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无锡市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5,765,3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54%，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总股本的 29.54%。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无锡市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87.39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7%。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05%。

16、2022 年股份回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户中完成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转让后剩余股份 350,000 股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3,438,236 股变更为 1,923,088,23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3,438,2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23,088,236 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

17、2023 年回购股份注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8,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3,088,236 股变更为 1,922,100,23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3,088,236 元变更为 1,922,100,236 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

18、2024 年回购股份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2,100,236 股变更为 1,921,208,23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2,100,236 元变更为 1,921,208,236 元。

19、2025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

为聚焦制造业主业，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名称由“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经实施完毕。发行人原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已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继承。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确认，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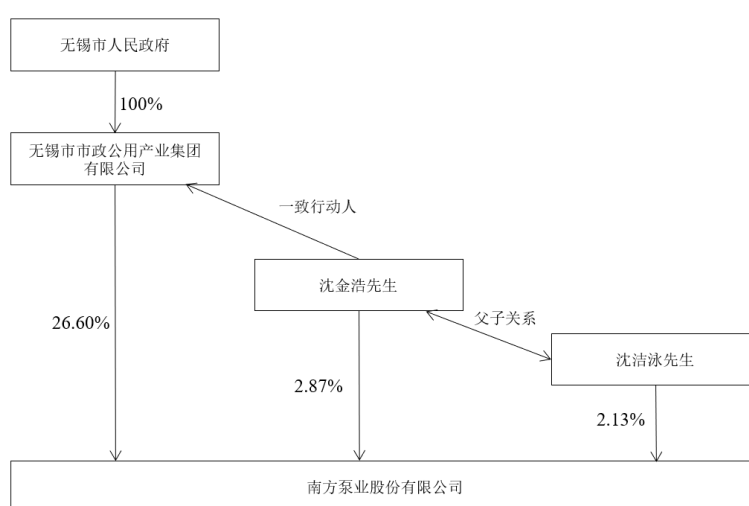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 年 1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1,208,236 股变更为 1,920,900,23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1,921,208,236 元变更为 1,920,900,236 元。以上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25 年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0,900,236 股变更为 1,920,242,03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1,920,900,236 元变更为 1,920,242,036 元。以上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市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876,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0%；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股份 606,983,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0%，无锡市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交割对市场利率非

常敏感，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由于上市转让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转让。此外，本次债券上市转让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或兑付。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款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6,709.02 万元、151,407.56 万元、162,484.62 万元及 166,094.88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715.13 万元、128,476.20 万元、123,238.33 万元及 122,218.82 万元，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部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主要系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形成，受 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相关资产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尽管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但若未来 PPP

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或回款进度出现延迟，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2,255.18 万元、447,977.65 万元、400,305.24 万元和 354,060.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0.99%、82.86%、77.80%和 71.18%。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 16,882.61 万元，占总资产 2.05%，是由于近年来溢价并购形成。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024 年末，公司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针对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907.49 万元，后期若被收购公司因市场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和企业本身经营能力的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则仍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11,994.22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主要包括保函、已贴现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应收票据等。

5、分配股利弱化偿债能力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 亿元、0.93 亿元、0.74 亿元和 0.61 亿元，如果未来公司分配股利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净资产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分配股利而弱化偿债能力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75%、33.92%、32.98%和 31.68%，呈持续波动趋势。公司泵类产品生产成本中，电机、不锈钢、铸件等核心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价格走势深受铜、钢材等大宗商品国际行情影响。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冲突与政策不确定性加剧了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仍保持增长态势，则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7、贵金属业务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泰莱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含贵金属的废三元催化剂和工业催化剂，经资源化处理后提炼的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整个会计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和循环使用。发行人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贵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贵金属业务利润的稳定性。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贵金属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且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发行人期末期货持仓部分如出现亏损，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8、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5%、6.69%、6.57%和-8.25%，公司环保咨询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由于项目结算结转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导致毛利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近三年毛利率为-25.41%、-17.04%、-19.06%和-28.89%，主要系由于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成本增加及贵金属业务毛利较低导致呈亏损，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业务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将存在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9、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912.80 万元、-19,313.13 万元、-9,268.55 万元和 1,347.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29.30 万元、5,479.74 万元、-8,304.46 万元和-733.53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及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依据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所致。如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水泵制造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合计占比为 32.59%，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能够保证为企业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但同时也加强了企业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下游需求减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泵制造业，水泵市场需求总体稳定，近年来公司水泵销量不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且由于公司客群较为分散，若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将对公司水泵制造收入带来冲击，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业务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此前通过多宗并购进入环保领域，相继收购了金山环保、中咨华宇、金泰莱等公司，子公司数量、管理半径较大，业务整合存在一定风险；被收购企业在业务及经营模式方面与南方泵业原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泵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铁、轴承以及电机等。钢材是离心泵产品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电机是泵的核心部件，轴承、紧固件和密封件是其重要配件，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会影响到离心泵的成本。近年来，原材料价格随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5、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拥有技术的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岗位的核心技术工人、合作研发单位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技术人员或合作单位违反职业操守，公司技术仍存在泄密或者被盗用的可能。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业务领域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环境咨询与设计、环保运营、危废处置、泵类产品制造等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的竞争对手,其中不锈钢泵细分市场中参与者众多,竞争对手相对分散,公司主打产品为不锈钢冲压离心泵,但在其他泵类细分市场竞争力一般;环保板块,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涉足该行业的企业较多,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压力。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若使用管理不当易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如工人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业务存在境外出口销售的业务,同时基于业务需要,公司在海外设置子公司等管理相关业务的销售运营。考虑到国际环境较国内波动更为剧烈,公司国际业务受到不同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决策程序与规则。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实施和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及其他应收款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变化引起的整合风险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存在整合风险，2018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政，其为国有控股企业，而发行人自身为民营企业，虽然双方业务关联度较强，但企业文化、运营体制、考核机制等均存在较大差别，后期是否能顺利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实际控制权的相关风险

按照无锡市政并购发行人的交易结构，目前无锡市政已经取得发行人26.6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沈金浩父子仍然持有上市公司5.00%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无锡市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但未来一定程度上仍然可能存在争夺实际控制权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对国家产业政策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环保相关业务主要是环保运营及环评服务。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和相关标准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在环保方面支出可能有所增加，环保方面的成本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如果公司无法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要求，拟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核准批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南方泵业及中咨华宇等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按15%的税率计缴，若上述企业税率优惠到期不能延续或国家对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若处理不当会污染周边环境。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治理，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政策，实施源头控制、工艺改进、综合利用的环境治理思路。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

标准。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会导致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会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公司面临国家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础发行条款

1. 发行主体：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南方泵业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前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 ESG 表现

(1) 环境表现

南方泵业坚持走低碳环保的发展道路，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目标，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持续降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绿色生产与能效提升：公司在水资源管理、生产能耗管理、生产污染物管理方面，通过完善工艺、实施能源管理平台，设立严格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动绿色生产。如在制造业板块，通过建造智能工厂、实施设备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全厂能源利用效率。在危废处理板块，坚持采用行业领先的湿法提取、危废焚烧、无害化利用等核心工艺技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升减碳降碳能力。探索信息化与生产全过程相结合，利用环境保护监理监测评估系统、客户环境监测评价信息云系统等数字化工具，塑造节能减排的智能化运行模式。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了总装机容量 1350k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行。该电站年均发电量超过 115 万度，有效替代了传统电力，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公司在全厂区范围内开展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将传统灯具全面更换为 LED 节能灯具，此项改造每年可节约照明用电约 3.2 万度，降低了厂区运营的间接排放。2024 年，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的“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环境规范管理：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污染治理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理符合处置要求，确保各环节对环境友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推进环境管理规范化与持续改进。

绿色发展创新：公司深度参与国家与行业绿色标准的构建。2025年，公司作为主要研制单位参与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25）的制定，并牵头及参与《低碳产品评价规范交流电动机》等5项关键团体标准的编制，内容覆盖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及低碳工厂评价等核心领域。公司 CDM 系列立式多级离心泵获得行业首张“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实现了从产品研发端融入全生命周期碳管理理念。

在环境信用方面，东方金诚信用未发现南方泵业近三年因重大环境违法、环境事故及环境风险事件等被纳入环保领域黑名单记录。

发行人环境信用评估

评估认证内容	评估认证要点
环境信用记录	南方泵业未在以下数据库记录： （1）信用中国-信用信息 （2）生态环境部-曝光台 （3）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数据库
承诺函	公司出具了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2）社会表现

南方泵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经济增长。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并保障所有员工在雇佣、薪酬福利、培训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为人才提供成长与发展的平台，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和综合素质等多种类型的培训。

公司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构建了以长效慈善基金为核心、重点领域聚焦、多方参与的系统化公益体系。公司于 2023 年联合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发起设立了规模 5000 万元的“南方泵业留本冠名慈善共富基金”，以留本捐息的创新模式，为乡村振兴、教育助学、灾害救助及社区公益等领域的持续投入提供稳定支撑。同时，公司注重发挥自身在智慧水务领域的技术专长，投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在广东清远连州市承建的星子一体化智慧水厂，作为重点民生工程，提升当地供水保障能力，以专业技术切实解决了数万村民的饮水安全问题。

（3）公司治理表现

南方泵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依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于 2025 年优化了治理架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核心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形成激励机制、监督与制衡机制的治理机制，确保经营管理架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运作规范，充分保障投资者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公司坚持底线思维，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建立了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构成的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并将内控重大缺陷或风险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全面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并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果进行独立监督。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开展自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普法教育等活动，不断提升全员特别是董监高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优化治理效能。

同时，公司将“诚信”视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基石与基本底线，并将这一理念全面融入“成为受客户高度信赖的环境装备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战略愿景。通过恪守商业道德，坚持诚信经营，2025 年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获的“统计诚信单位”“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

2、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

（1）定义与表述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的是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该指标是指在特定时期内，企业通过国家 1 级能效认证的产品型号数量占同期生产产品型号总数的比例。这一指标直接衡量了企业推动产品能效提升的绩效水平。

（2）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依据

①国家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当前，从国家到产业层面，均出台了多项旨在推动制造业能效提升与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文件与发展规划。特别是面向“十五五”时期，国家将“全面绿色转型”确立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任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部署了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重大工程，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与产业体系绿色化。这一系列举措不仅为制造业开展能效对标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机遇，也积极响应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设定充分契合了国家在能效提升领域的政策导向与“十五五”绿色发展规划要求，其在推动工业领域温室气体减排以及提升制造业绿色竞争力等方面的努力，也直接体现了对上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国家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评估认证依据	评估认证要点
国家政策符合程度	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中“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的“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产业政策符合程度	符合《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实施，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广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同时要求加大清洁能源与绿色产品推广力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符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十五）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中“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不断探索绿色低碳路径和解决方案。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评估认证依据	评估认证要点
SDGs 符合程度	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指导思想。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之“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之“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之“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的要求。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信整理

②行业和主营业务相关性

南方泵业主营业务涵盖通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工程与设计业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近三年通用设备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 85%。

公司作为国内不锈钢离心泵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CDL/CDM 系列立式多级离心泵、CHL 系列卧式多级离心泵、成套供水设备、污水泵、暖通泵、中开泵、消防泵、计量泵、油泵、深井泵等多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净水处理、楼宇供水、暖通系统、医药及电子清洗等行业。公司自 2020 年起加快布局高端智能制造，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累计新增多项发明专利及国家标准参编资格，推动生产装备智能化与产业链协同升级。公司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战略，以《“十五五”战略规划报告》对企业使命和愿景进行明晰，聚焦与核心泵主业和未来转型方向。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目标(获评 1 级能效产品占比)与公司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密切相关，能够精准驱动企业持续提升产品能效。

③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流程

在关键绩效指标（KPI）遴选过程中，公司结合泵制造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ESG 发展实践以及科技创新发展投资计划等重要资料，提出将“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高度相关的指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备选指标，并提交公司高管层进行复核遴选。

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对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等相关标准要求，从政策符合性、行业相关性、可量化可验证性、战略匹配性等维度展开重要性对比分析。

首先，泵制造行业是制造业节能降碳的关键领域，产品能效水平提升是国家“十五五”绿色发展规划及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要求，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直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次，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多级离心泵等通用设备制造，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85%，产品能效提升是公司打造“全球节能泵及绿色智慧方案领军者”战略愿景的核心抓手，该指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发展方向高度绑定，能精准驱动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和绿色发展；最后，国家新国标《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25）为1级能效评定提供了权威标准，公司技术数据体系健全、统计来源清晰可核查，且已取得新国标下首张1级能效认证证书，该指标可通过权威认证证书和企业ERP系统客观计算、量化统计，能实现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可清晰体现企业在一定时间阶段内的产品能效提升成效，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

综合以上分析，“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更具代表性和核心价值，公司最终选定该指标作为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泵制造行业及公司绿色低碳转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筛选流程严谨，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3）关键绩效指标的测算和查验

“1级能效水平”是依据最新国家标准GB 19762-2025《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进行评定，该标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行业权威机构制定，认证流程包含产品检验、工厂检查和定期监督三重保障，确保企业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同时，南方泵业的技术数据体系健全，统计来源清晰、可核查，为KPI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设定提供了真实、可追溯的数据支撑。

基于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以被客观计算和量化，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校验和重复验算。

3、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校验

(1) 定义与表述

本次债券为关键绩效指标对应选取了一个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即“南方泵业截至 2027 年末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 9%”。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SPT	基准数据（截至 2025 年末）	挂钩数据（截至 2027 年末）
南方泵业截至 2027 年末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 9%	5%	≥9%

2025 年 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2—2025），替代《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2007）和《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284-2015）。该标准整合了清水离心泵、石油化工泵等细分领域能效要求，通过设定最低能效限定值和三级能效等级体系（1 级、2 级、3 级，其中 1 级能效最高），淘汰低效产品，推动行业技术升级。

2023-2024 年，公司产品依据旧国标（GB 19762-2007）获得节能评价认证，因该标准未设定“1 级能效指标”，故对应年份该项数据为 0。2025 年 8 月，南方泵业 CDM（F）系列产品获得新国标（GB 19762—2025）下的首张 1 级能效认证证书，自此公司 1 级能效产品认证开始持续积累数据。基于此，本次债券确定 2025 年为基准年，基准线清晰可计量，且后续年度统计数据稳定可期。

(2) 目标测算方法

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根据公司产品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备案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正式颁发的 1 级能效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企业 ERP 系统等，对获评 1 级能效水平的在产品型号和公司在产产品型号数量进行统计和计算。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P = \frac{A}{N} \times 100\%$$

式中：

P：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单位：%；

A：截至统计截止日，公司已获得正式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1 级能效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在产产品型号数量，单位：个；

N：截至同一统计截止日，公司企业 ERP 系统中状态为在产的所有产品型号总数，单位：个；

（3）目标的实质性和积极性

泵作为工业领域广泛应用的通用机械产品，其能效水平直接决定了流体输送系统的整体能耗与碳排放强度，是制造业节能降碳的关键环节。本次债券 SPT 挂钩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作为衡量南方泵业产品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目标本身、实现路径、行业与社会价值层面具备实质性，同时相较于企业基准水平和行业发展现状，体现出发行人低碳转型挂钩发展的积极性。

本次债券 SPT 依托国家权威标准体系，认证机制规范可验证，在目标本身及行业层面具备实质性价值。泵是工业领域应用最广泛的通用机械之一，其能效水平直接决定流体输送系统的整体能耗与碳排放强度，是制造业实现节能降碳、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的核心环节。本次债券 SPT 的选取，直接指向泵产品的能效升级核心需求，并非表面化、形式化的低碳指标，其达成与否将直接影响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水平，也将推动行业内泵产品的能效对标与技术升级，对制造业整体绿色低碳转型具备实际的推动作用，而非单纯的数字目标。“1 级能效水平”依据最新国家标准 GB 19762-2025《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进行评定，该标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行业权威机构制定，认证流程包含产品检验、工厂检查和定期监督三重保障，确保企业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同时，南方泵业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基础，在实现路径方面具备实质性保障。南方泵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 CNAS 认证实验室，依托“一新两翼三驱动”质量管理模式，近三年累计获得专利近 200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 15 项国家标准。公司核心产品 CDM(F)系列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并于 2025 年斩获新国标发布后的全国首张 1 级能效认证证书，ZM 系列亦再次获得中

国节能产品认证。上述成果证明企业具备持续稳定产出 1 级能效产品的技术实力。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等荣誉，多款产品入选国家“能效之星”目录，系列化产品的能效表现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研发端持续迭代新品，CDM(F)Y 永磁智能变频泵、MS 卧式单级离心泵等四项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验收，为 KPI 的持续达成提供了坚实的产品基础。

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以 2025 年为基准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为 5%，而设定的 2027 年末目标为不低于 9%，在两年时间内实现指标增长 80%。该目标不仅高于企业自身基础水平，更在产品能效升级的推进速度、目标达成高度上体现出公司在泵制造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中主动领跑、率先突破的决心与行动。

综上所述，该目标的设定既体现了权威认证体系的认可，又有企业的创新技术积累和持续产出成果作为支撑，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低碳转型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该目标的设置体现出发行人在低碳转型发展方面的积极性和雄心。

(4) SPT 实现的时间表及保障措施

①SPT 实现的时间规划

南方泵业为本次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触发条件为：如果南方泵业未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即南方泵业“截至 2027 年末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低于 9%”，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本次债券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5BP。

同时，南方泵业计划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至少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一次上一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南方泵业针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直至完成触发事件验证为止，督促发行人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②SPT 实现的保障措施

在路径规划层面，南方泵业制定了“十五五”战略规划，聚焦做大做强南方泵业智能制造核心主业，通过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将大力发展节能泵智能制造，将物联网（IoT）、大数据、AI 算法与泵产品深度融合，实现水泵产品升级，为客户提供具备远程监控、故障预警、智能调速和数字孪生功能的智慧终端。同时推动泵业智造板块的“尖端化”升级，在研发、质量、智能化上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旨在通过内生外延并举，实现产品组合从目前多级离心泵“一枝独秀”向“一超四强”（新增中开泵、轴混流泵、端吸泵、管道泵为强力支柱）的多元化、均衡化产品矩阵转型，尤其在大型中开泵、轴混流泵等高价值、高增长产品线上取得关键性突破。

在计量管理方面，公司建有 ERP 系统，可对年度在产产品型号数量进行统计；产品能效认证可通过获得节能能效等认证证书进行统计，为 SPT 的溯源、核查、跟进提供保障。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技术研发，不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为公司的执行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本次债券 SPT 实现提供的支持和保障。

4、债券特征

本次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即“南方泵业截至 2027 年末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 9%”，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5BP。

5、报告与信息披露安排

南方泵业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等规则报告和披露本期债券相关信息，详细情况如下：

评估认证内容	评估认证要点
报告频率	发行前报告、债券存续期每年定期报告、发生重大变更的不定期报告

评估认证内容	评估认证要点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次债券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情况

6、验证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计划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在每年4月30日前对关键绩效指标(KPI)是否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做出独立的外部验证，直至完成触发事件验证为止。如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将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和应对措施。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58.12 万元、21,825.31 万元和 23,634.8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1,839.41 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由此，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0%、65.64%、61.50%和 60.4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47.61 万元、71,405.74 万元、63,961.01 万元和-13,822.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41 万元、-26,852.05 万元、540.47 万元和-20,509.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89.50 万元、-29,073.33 万元、-30,650.72 万元和-5,887.54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但总体符合所处行业特征。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的规定。

四、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受处罚情况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

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

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1、经营资质核查

经核查，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83717870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机构的资格。

2、证券服务机构受处罚情况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经营资质核查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00167）。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2、证券服务机构受处罚情况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涉及的有关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人员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

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

了问责。

(23)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根据《监管处罚说明》，上述警示函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

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 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149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次拟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银行/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025.12.04	2026.12.04	5,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025.12.04	2026.12.03	5,000.00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12.04	2026.12.03	5,000.00	5,000.00

债务人	借款银行/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余 杭仁和支行	2024. 08. 29	2027. 08. 21	4, 990. 00	4, 990. 00
	中国银行余杭塘栖支 行	2024. 08. 29	2027. 08. 22	8, 500. 00	7, 500. 00
	中国银行余杭塘栖支 行	2025. 05. 20	2027. 08. 22	4, 500. 00	4, 000. 00
	24 南方中金 MTN001 (科创票据)	2024. 11. 21	2027. 11. 21	30, 000. 00	30, 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 良渚支行)	2025. 02. 27	2028. 02. 26	10, 000. 00	10, 000. 00
合计					71, 490. 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承诺相关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募集资金用途明确。

八、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关于《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四) 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形。

(五) 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六)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告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的情况，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关于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八) 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882.63 万元、5,229.56 万元、

3,570.63 万元和 4,596.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8%、0.63%、0.43%和 0.5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3%。

（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相关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6.38 亿元、6.09 亿元和 3.9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2、6.02 和 9.11，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0.60 亿元，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预计能够覆盖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通畅的融资渠道等，发行人偿付资金来源明确，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十二）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06,031.2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332.4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5.98%，未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206,031.24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不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

经核查，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维持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为 75,868.1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6.82%。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利用短期融资来覆盖日常经营性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情况存在合理性。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3 亿元、50.54 亿元、52.75 亿元和 11.3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3 亿元、3.20 亿元、3.26 亿元及 1.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 亿元、2.18 亿元、2.36 亿元及 0.81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约定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

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将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十四) 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存续私募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占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总的比例为 0.00%，不超过 40%。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集团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存续债券规模 64.35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规模 35.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29.2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集团总资产 454.01 亿元，净资产 183.32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集团累计存续私募公司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26%，未超过 4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券期限在 2 年-10 年不等，不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经核查，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不存在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存续私募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00%，不超过 40%。

(十六) 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8,479.90 万元、245,183.16 万元和 206,669.61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呈现下降态势，增长率未超过 3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0.49%，速动比率为 1.2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为 63.42%。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资产负债率未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943.05	20.36	51,949.86	25.14	26,024.73	10.61	14,012.29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9.74	1.74	3,311.50	1.60	88,114.14	35.94	55,546.92	20.69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30,335.31	14.72	50,434.73	24.40	50,391.81	20.55	50,120.44	18.67
长期借款	70,163.14	34.05	70,973.52	34.34	50,652.49	20.66	98,800.25	3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	29.12	30,000.00	14.52	30,000.00	12.24	50,000.00	18.62
合计	206,031.24	100.00	206,669.61	100.00	245,183.16	100.00	268,479.90	100.00

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维持银行借款及信用类债券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获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67.00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11.53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55.47亿元，公司较高的授信额度及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基本稳定，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分布较为均衡，未发生大幅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及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核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264,901.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66%，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82,176.93万元、283,371.68万元、283,412.23万元和280,502.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93%、34.41%、33.87%和34.11%，发行人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核查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16,882.61万元，占总资产比

例为 2.05%，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情形。

(二十一) 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1,994.22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其中占比较大的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81.24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贵金属套期保值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车辆 ETC 保证金、债券监管户资金
应收票据	45.33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3,474.06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	293.6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合计	11,994.2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十二) 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2,647.46 万元、15,642.59 万元、33,375.10 万元和-40,959.38 万元，未持续大额为负。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结构特征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情形。

(二十三) 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05.91	433,592.15	448,065.50	448,43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1.28	1,723.93	3,296.89	8,54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42	6,482.98	7,028.77	7,482.0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5.60	441,799.06	458,391.17	464,45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33.28	199,950.27	192,783.77	209,67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5.77	104,013.37	108,064.34	97,86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1.22	27,869.87	35,385.90	30,8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7.75	46,004.54	50,751.42	54,0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58.02	377,838.05	386,985.42	392,4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43	63,961.01	71,405.74	72,047.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47.61 万元、71,405.74 万元、63,961.01 万元和-13,822.4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稳定。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1) 原料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 支付员工薪酬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况。

(二十四) 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	25,653.99	22,406.55	5,10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0	137.09	123.92	4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78	4,763.31	4,943.00	15,87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24	2,284.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124.39	6,144.95	9,79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6.48	31,808.02	35,903.38	30,82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9.44	14,032.55	32,505.43	20,55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77.00	17,235.00	30,250.00	9,947.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6.44	31,267.55	62,755.43	30,68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9.96	540.47	-26,852.05	133.4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41 万元、-26,852.05 万元、540.47 万元和-20,509.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22,406.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38.50%,主要系当期结构性存款到期回收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金额为 4,943.00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8.86%,主要系 2023 年度金泰莱处置汉高房产收回 1.37 亿元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6,144.95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37.26%,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因金泰莱业绩对赌所产生的业绩对赌赔偿款较多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25,653.9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4.49%,整体变化不大。2025 年度,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金额为 4,763.31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3.64%,整体变化不大。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124.39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81.70%,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878.31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2,505.4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8.12%,主要系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当期投

入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25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04.09%，主要系当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4,032.55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56.83%，主要系在建工程当期投入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7,235.00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43.02%，主要系当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减少所致。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89.50 万元、-29,073.33 万元、-30,650.72 万元和-5,887.54 万元，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68,479.90 万元、245,183.16 万元、206,669.61 万元和 206,031.2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金额为 115,332.4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5.98%；信用类债券金额为 90,698.8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44.02%。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银行贷款和信用类债券融资，融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

具体来看，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增加 61.33%。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56,108.79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 1.1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85,182.12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 20.54%。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下降 5.43%。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98,070.3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26.8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28,721.01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23.51%。

总体看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表现出较强的公司对外筹措资金的能力。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政控股的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凭借在市场上拥有的良好信誉和多年来的顺利合作，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及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贷款利率稳定、额度充足。发行人有效利用了多种渠道、多种类融资工具，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持续产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具备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预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	102,070.11	90.06	466,160.03	88.37	441,563.08	87.37	479,498.95	88.2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3,627.01	3.20	20,064.59	3.80	20,753.99	4.11	13,174.10	2.42
勘察设计板块	5,265.47	4.65	23,002.39	4.36	20,132.59	3.98	34,510.15	6.35
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	1,157.10	1.02	12,780.62	2.42	16,912.28	3.35	10,840.23	2.00
环保运营板块	1,218.13	1.07	5,531.04	1.05	6,055.12	1.20	5,319.51	0.98
合计	113,337.82	100.00	527,538.67	100.00	505,417.07	100.00	543,342.9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板块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勘察设计板块、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环保运营板块。不涉及贸易业务。

（二十七）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板块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勘察设计板块、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环保运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3,342.94万元、505,417.07万元、527,538.67万元和113,337.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567.84万元、24,220.60万元、28,404.77万元和9,405.74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利润指标整体稳步上升。报告期内不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75%、33.92%、32.98%和31.68%，2024年度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的原因为通用设备制造板块及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下降所致，不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

（二十八）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6 亿元、2.42 亿元、2.84 亿元和 0.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7 亿元、3.38 亿元、2.18 亿元和 0.84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554.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0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206,031.24 万元。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不锈钢离心泵制造企业，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泵业公司，整体融资规模与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匹配，同时为了业务运营、项目建设等储备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情形。

（三十）关于发行人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	102,070.11	90.06	466,160.03	88.37	441,563.08	87.37	479,498.95	88.2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3,627.01	3.20	20,064.59	3.80	20,753.99	4.11	13,174.10	2.42
勘察设计板块	5,265.47	4.65	23,002.39	4.36	20,132.59	3.98	34,510.15	6.35
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	1,157.10	1.02	12,780.62	2.42	16,912.28	3.35	10,840.23	2.00
环保运营板块	1,218.13	1.07	5,531.04	1.05	6,055.12	1.20	5,319.51	0.98
合计	113,337.82	100.00	527,538.67	100.00	505,417.07	100.00	543,34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	34,842.03	97.05	164,664.01	95.31	163,427.38	95.32	190,558.18	92.9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1,047.91	-2.92	-3,824.94	-2.21	-3,537.19	-2.06	-3,347.28	-1.63
勘察设计板块	2,032.35	5.66	11,260.73	6.52	10,110.61	5.90	16,450.76	8.02
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	-95.44	-0.27	839.77	0.49	1,131.14	0.66	1,479.46	0.72
环保运营板块	169.52	0.47	1,043.41	0.60	323.35	0.19	-35.60	-0.02
合计	35,900.55	100.00	172,757.74	100.00	171,455.30	100.00	205,105.52	100.00

最近一年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85%，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情形。

（三十二）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665,429.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86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7,560.04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36,641.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4,53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2,106.70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325,165.35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754.98 万元，净利润为 27,142.5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27,538.68 万元，营业利润为 32,860.85 万元，净利润为 28,404.77 万元。

综上，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是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

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有所下降，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有所提升，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债务融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十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出现下调的情形。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特殊会计处理情形。

（三十七）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不存在深交所 2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深交所 2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发行人已经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

制：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不锈钢离心泵制造企业，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泵业公司，在行业领域深耕三十余年，已成为国内不锈钢多级离心泵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板块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勘察设计板块、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环保运营板块。不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不锈钢离心泵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板块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勘察设计板块、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环保运营板块。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四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62,484.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42%，主要由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应收账款以及以及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产生的应收账款，无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570.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43%，占比较低，无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情形。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四十二）关于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红筹架构发行

人。

（四十三）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板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勘察设计板块、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环保运营板块，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四十四）关于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四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无被地方政府处罚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十四、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杭州南方中润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转让所持杭州南方中润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 57%减少至 40%，通过与该子公司持股 20%的股东范轶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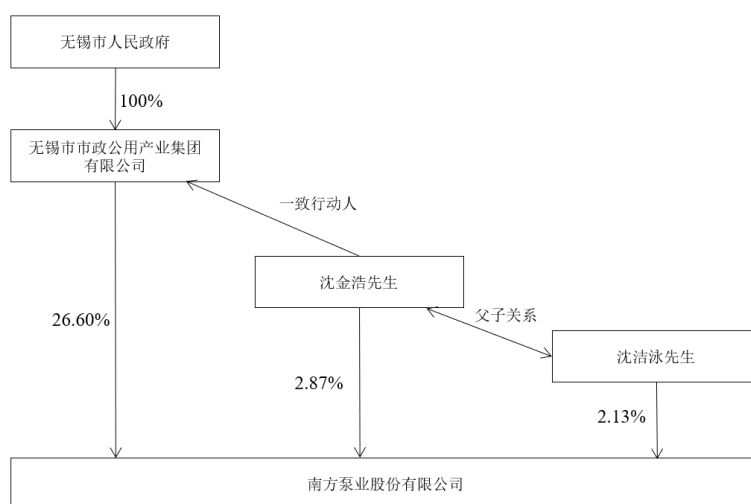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向其增资，发行人对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9.06%减少至 45.08%，通过与持有该子公司 20.36%股权的股东湖南奥里恩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仍对该子公司实施控制，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876,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0%；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持有上市公司 96,106,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沈洁泳共计持有股份 606,983,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征信报告等，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 2025 年末/2025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

(三)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 2025 年末/2025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均依法获得且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四)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五)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及重大负面舆情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及重大负面舆情。

(六) 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发行人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

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1,90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1,902.83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要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要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27,607,934.81
		销售费用	-27,607,934.81
		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498,733.83
		销售费用	-498,733.8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对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八）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况。

2025年10月2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较2024年7月2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评级存在差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水泵生产、销售和环境治理两大类业务，是国内不锈钢多级离心泵主要生产企业，核心产品“冲压焊接多级离心泵”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近年公司在产品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等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强化直销渠道，拓展新能源、数据中心、海水淡化、液冷系统等增量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通用设备制造（泵业）业务盈利状况总体较好。外部支持方面，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是无锡市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经营主体，具备很强区域竞争优势；未来，无锡市政将立足“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与经营商”这一发展定位，推动水务、工程、智能制造、能源（新能源）、环保环境板块发展；公司作为无锡市政智能制造板块的运营主体，近年持续获得无锡市政在业务发展、融资担保等方面较强支持，预计未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意愿较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机构的谴责或处罚。发行人已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沟通。同时，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核查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7 号》”）“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①《指引 7 号》第 6 章第 69 条、75 条规定：“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下列领域：（一）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包括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收录的先进技术装备以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放的技术工艺以及装备等领域……（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发行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的调整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本指引所称关键绩效指标，是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者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发行人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层面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低碳转型目标(SPT)为“2027 年获评 1 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 9%”。该指标是指在特定时期内，企业通过国家 1 级能效认证的产品型号数量占同期生产产品型号总数的比例。这一指标直接衡量了企业推动产品能效提升的绩效水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符合交易所对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相关要求。

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对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等相关标准要求，从政策符合性、行业相关性、可量化可验证性、战略匹配性等维度展开重要性对比分析。

首先，泵制造行业是制造业节能降碳的关键领域，产品能效水平提升是国家“十五五”绿色发展规划及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要求，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直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次，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多级离心泵等通用设备制造，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85%，产品能效提升是公司打造“全球节能泵及绿色智慧方案领军者”战略愿景的核心抓手，该指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发展方向高度绑定，能精准驱动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和绿色发展；最后，国家新国标《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25）为1级能效评定提供了权威标准，公司技术数据体系健全、统计来源清晰可核查，且已取得新国标下首张1级能效认证证书，该指标可通过权威认证证书和企业ERP系统客观计算、量化统计，能实现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可清晰体现企业在一定时间阶段内的产品能效提升成效，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

故“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更具代表性和核心价值，公司最终选定该指标作为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泵制造行业及公司绿色低碳转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筛选流程严谨，符合《指引7号》第七十六条的披露要求。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设定充分契合了国家在能效提升领域的政策导向与“十五五”绿色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实施，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广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同时要求加大清洁能源与绿色产品推广力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的相关要求，相关指标符合“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等相关绿色低碳转型领域。

②发行人已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2026-2027年），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并在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前聘请东方金城绿金出具相关报告，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

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遴选予以披露，符合《指引 7 号》第七十七条的披露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南方泵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作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合规运作。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2.49 亿元（2026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49%，符合《指引 7 号》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8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8.12 万元、21,825.31 万元和 23,634.8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认定。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信用减值损失风险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709.02 万元、151,407.56 万元、162,484.62 万元和 166,09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6%、18.38%、17.97%和 20.2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912.80 万元、-19,313.13 万元、-9,268.55 万元和 1,347.41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大债务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客户 1	否	25,124.17	10.93%	3,322.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持续与政府方保持密切沟通，后续将按计划支付款项；2026 年度已实现回款 1,822 万元
客户 2	否	10,032.48	4.36%	1,492.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持续与政府方保持密切沟通，政府已就后续欠付资金作出拨付安排，后续将按计划支付款项；2026 年度已实现回款 610 万元
客户 3	否	4,679.99	2.04%	4,679.99	5 年以上	项目处于最终验收阶段，持续跟进和甲方的验收过程。后续将根据验收结果积极催收回款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58.98	1.59%	193.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预计无回款障碍
客户 5	否	3,063.06	1.33%	2,664.59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已通过诉讼方式形成回款计划；2026 年度已实现回款 1,500 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合计		46,558.68	20.25%	12,352.95	/	/

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大债务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客户 1

客户 1 是河北省某开发区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领导机构，统一行使园区内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管理、财政及国有资产监管、招商引资及经济技术合作等行政管理职能。

(2) 客户 2

客户 2 是河北省某县级市城市管理领域的主要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承担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公用事业运行管理等核心城市管理职能，并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措施。

(3) 客户 3

客户 3 注册资本 10.18 亿元，拥有水利水电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壹级资质。公司以水利工程建设为核心，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省及海外市场，先后承建南水北调中线、雄安新区引黄泵站等数百项重点工程。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97.23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6.38 亿元。该项目目前处于最终验收阶段，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和甲方的验收过程，后续将根据验收结果积极催收回款。

(4)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62.04 亿元，承担无锡市（江阴、宜兴除外）自来水生产供应及主城区污水处理，供水能力 24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70 万吨/日，在建地下污水处理厂 2 座，建成供水管道 10430 公里、污水管道 1345 公里，供水服务人口逾 490 万人，污水处理服务人口约 220 万人。经公开查询，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运营正常。

(5) 客户 5

客户 5 为河北省某政府行政机构，在县域治理体系中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充分的行政职能配置。客户 5 承担着涵盖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核心城市管理职能。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29,881.5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63,786.68 万元，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8.10	3.24	7,448.10	100.00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433.46	96.76	56,338.58	25.33	166,094.88
其中：环评监理、设计与工程施工行业	106,940.93	46.52	44,333.18	41.46	62,607.75
除环评监理、设计与工程施工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115,492.53	50.24	12,005.40	10.39	103,487.13
合计	229,881.56	100.00	63,786.68	27.75	166,094.88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发行人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方法如下：

账龄	环评监理、设计与工程施工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除环评监理、设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主要对手方信用状况正常。基于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的回款进展及资信情况，发行人预计未来无需就应收账款进一步大额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部分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已经逐步回款，针对未回款的部分已经有明确偿付安排，预计能够按时回款，整体风险可控。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回款进度，并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对信用风险变化进行评估。若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偿债能力出现显著恶化，发行人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自身会计政策，计提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不存在未来集中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截至目前，无锡市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0%的股权，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金浩父子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无锡市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1.60%的股权。公开信息显示，沈金浩父子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冻结。

（1）请说明无锡市政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请说明无锡市政与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沈洁泳）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一致行动人增持、减持、抵质押发行人股权的具体约定、取消一致行动协议情形的具体约定，未来如果沈金浩、沈洁泳持续减持发行人股权或者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市政是否会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建议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说明前次实控人变更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情况。

【回复】：

无锡市政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南方泵业（原名“中金环境”）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系根据会计准则，无锡市政能对发行人予以实际控制。一方面，合并日无锡市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达到 28.78%。截至 2019 年末，

无锡市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扩大至公司总股本的 28.97%。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19 年末持股数量（股）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7%	364,892,112
沈金浩	境内自然人	7.87%	151,368,931
宋志栋	境内自然人	4.16%	79,943,641
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78,444,968
沈凤祥	境内自然人	2.67%	51,409,517
戴云虎	境内自然人	2.14%	41,109,067
沈洁泳	境内自然人	2.13%	40,974,912
赵祥年	境内自然人	1.68%	32,307,8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8%	30,455,656
周美华	境内自然人	1.26%	24,277,496

无锡市政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较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相差较大，能够对公司实现决策实现重大影响；此外，2019 年 2 月陆续派驻董事及高管，截至目前，公司派驻 5 名董事及推荐 3 名独立董事，并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发行人实际在董事会表决权为 2/3，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综上，无锡市政可以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故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一致行动人的增持、减持、抵质押中金环境股权中约定如下：“甲方（沈金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纠纷”、“甲方（沈金浩）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含乙方无锡市政）拟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保持积极沟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取消一致行动协议情形方面，协议约定：“甲方（沈金浩）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权力”。

未来如果沈金浩、沈洁泳持续减持中金环境的股权，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并且因沈金浩、沈洁泳无单方面解约的权利，故不会产生主动终

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另外，经查沈氏家族存在将中金环境股票质押融资的情况，如后续存在无法偿还导致被强制平仓导致发行人一致行动权益受损，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沈氏父子需要按照“违约责任”要求采取相应救济方式。考虑到目前发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超过 10%，且实际控制董事会，预计无锡市政无法控制南方泵业的可能性较低。

募集说明书已在“”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之“3、实际控制人变化引起的整合风险”和“4、实际控制权的相关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4、实际控制人变化引起的整合风险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存在整合风险，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政，其为国有控股企业，而发行人自身为民营企业，虽然双方业务关联度较强，但企业文化、运营体制、考核机制等均存在较大差别，后期是否能顺利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实际控制权的相关风险

按照无锡市政并购发行人的交易结构，目前无锡市政已经取得发行人 26.60%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沈金浩父子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10.01% 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无锡市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但未来一定程度上仍然可能存在争夺实际控制权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

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事项。

（2）历史上，无锡市政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请说明本次小公募无锡市政未提供担保的原因。请说明报告期无锡市政给予发行人各类支持情况。

【回复】：

本次债券未由无锡市政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如下：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系基于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状况、良好的信用记录及资本市场认可度综合判断后的审慎安排，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市场可行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

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1013 号，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具备较强的内生性偿债能力，公司目前具备独立发债的可行性。此外，根据无锡市级国资的担保政策，目前鼓励具备独立发债条件的产业化国资公司无担保发债，无锡市同类市属国企上市公司，例如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皆无担保独立发行，故考虑到无锡市政的相关融资规划及国资政策导向，并且考虑通过近期低成本债券市场融资，可在增资外扩充发行人融资能力，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升资本运作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发行人今年内公告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皆为无担保发行。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政下属唯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无锡市政为 2024 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担保，此外，无锡市政在党建引领、国企改革、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业务协同、人才输出、机制创新、筹融资等多方面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报告期内，无锡市政向南方泵业采购产品及安装设计等相关服务，相关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在业务协同方面给予上市公司支持；此外，无锡市政派驻相关董事及高管，董事会共计 9 人，其中发行人派驻执行董事 5 位，推荐独立董事 3 名，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在业务管理、资本运作及融资筹资方面深度参与管理，并给与支持。

(3) 2023 年，发行人拟向无锡市政实施定向增发，筹集不超过 4 亿元资金，目前该笔交易已经终止；2022 年，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政关联方资产，目前该笔交易经终止。请说明前述定向增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特别障碍。

【回复】：

2022 年，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政关联方资产，目前该笔交易经终止，主要是为解决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因拟装入的环卫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后续上市公司的环保类业务在规划调整逐步减少,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故向深交所撤回了相关重组事项。2018年12月24日,无锡市政出具首次《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及避免与中金环境的同业竞争:在承诺期内,若公司与中金环境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中金环境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消除与中金环境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

鉴于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领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为积极妥善处理无锡市政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无锡市政对原承诺事项作出变更,明确了新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方案,并于2023年09月21日出具了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三年内,通过以下措施消除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1)对于危固废处置业务,本承诺人将无锡工废、无锡固废两家公司委托上市公司经营,委托期间为3年。在委托期内,若无锡工废、无锡固废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其业务有利于中金环境高质量发展时,本承诺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无锡工废、无锡固废进行收购;如该等收购事项因未获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无锡工废、无锡固废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将在前述委托经营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彻底消除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对于污水业务,本承诺人将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代其经营其污水业务子公司大名县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污水厂”),委托期限为3年。委托经营期内,中金环境挂牌对外出售大名污水厂股权,若无意向摘牌方,

本承诺人将协调下属相关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子企业在委托经营期到期前举牌收购大名污水厂。……

”

上述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于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存在上述同业竞争延期的风险。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承诺是根据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不及预期，则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存在变更以及时间安排存在延期的风险。

2023 年，发行人拟向无锡市政实施定向增发，筹集不超过 4 亿元资金，拟参与“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后经综合评估，考虑到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先行满足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且定增融资整体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决定不再推进该次定向增发，故撤回了相关定增申请。

以上定向增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除此外的特别障碍。

（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1.69 亿元。请结合商誉明细说明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发行人历史上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该公司未到达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请说明该等补偿是否已经完成，对应商誉是否全部计提减值。

【回复】：

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 19,790.10 万元、16,882.61 万元、16,882.61 万元和 16,882.61 万元，预计后续如进一步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有限。2025 年末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原值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商誉余额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4,669.93	2,599.56	12,070.37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276.27	9,464.03	4,812.24
合计	28,946.20	12,063.59	16,882.6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3、2025年度测试后未计提商誉减值，2024年度，公司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根据公司聘请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勘测水利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553号），对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2,907.49万元。报告期内，相关减值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泵业”）于2017年12月收购了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100%股权，并与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或“业绩赔偿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由于2020年度金泰莱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公司于2021年分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提出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仲裁申请。根据《裁决书》，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项人民币121,552,613元、部分仲裁费用821,961.60元。

后续，为更好地实现赔偿款的回收，经法院调解，公司与业绩赔偿方达成执行和解方案，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对业绩赔偿方所持有的南方泵业合计34,380,893股无限售流通股采取了执行措施，收到85,642,824.05元执行款，此外，业绩赔偿方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累计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含相关利息）39,489,439.88元，至此《执行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原值1,466,760,192.72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2、本次为发行人首发公司债，拟贴标“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设置“截至2027年末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10%”作为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1）发行人未在募集书中披露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表述，请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请结合《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

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并核实是否已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回复】:

已根据《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专项产品要求披露于“（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披露”。

1) 关于发行人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说明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7号》”）“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① 《指引7号》第6章第69条、75条规定：“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下列领域：

（一）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包括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收录的先进技术装备以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放的技术工艺以及装备等领域……（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发行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的调整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本指引所称关键绩效指标，是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者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发行人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层面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低碳转型目标(SPT)为“2027年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9%”。该指标是指在特定时期内，企业通过国家1级能效认证的产品型号数量占同期生产产品型号总数的比例。这一指标直接衡量了企业推动产品能效提升的绩效水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符合交易所对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相关要求。

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对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等相关标准要求，从政策符合性、行业相关性、可量化可验证性、战略匹配性等维度展开重要性对比分析。

首先，泵制造行业是制造业节能降碳的关键领域，产品能效水平提升是国家“十五五”绿色发展规划及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要求，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直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次，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多级离心泵等通用设备制造，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85%，产品能效提升是公司打造“全球节能泵及绿色智慧方案领军者”战略愿景的核心抓手，该指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发展方向高度绑定，能精准驱动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和绿色发展；最后，国家新国标《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25）为1级能效评定提供了权威标准，公司技术数据体系健全、统计来源清晰可核查，且已取得新国标下首张1级能效认证证书，该指标可通过权威认证证书和企业ERP系统客观计算、量化统计，能实现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可清晰体现企业在一定时间阶段内的产品能效提升成效，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

故“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更具代表性和核心价值，公司最终选定该指标作为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泵制造行业及公司绿色低碳转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筛选流程严谨，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设定充分契合了国家在能效提升领域的政策导向与“十五五”绿色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实施，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广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同时要求加大清洁能源与绿色产品推广力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的相关要求，相关指标符合“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等相关低碳转型领域。

②发行人已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2026-2027年），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并在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前聘请东方金城绿金出具相关报告，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

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遴选予以披露，符合相关专项品种的披露要求。

2)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说明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7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1）《指引7号》第7章第81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0.49%，未超过80%，符合上述规定。（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符合《指引7号》第七章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至少具备1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相关信息已披露于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专项品种的披露要求。

（2）本次设置指标中，分子为“截至2027年末，公司已获得正式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1级能效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在产产品型号数量”，分母为“截至2027年末，公司企业ERP系统中状态为在产的所有产品型号总数”。请说明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1级能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数量、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通常认证周期、全部产品型号数量情况；如发行人控制在产产品型号，可能影响分母大小从而达到绩效目标，请项目组说明如何控制该种操纵指标的风险。请说明本次设置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是否有同类市场案例。

【回复】:

此次“1级能效水平”是依据最新国家标准GB 19762-2025《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进行评定，该标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行业权威机构制定，设定最低能效限定值和三级能效等级体系（1级、2级、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发行人已经向项目组提供2025年的获评1级能效产品数量的台账、2025年已获得的377个一级能效的产品证书等，上传至底稿系统“8-1-4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目前统计的 1 级能效产品数量、产品型号、资质证书，2025 年及后续两年预计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6 年（预计）	2027 年（预计）
I 级能效产品数量	万台	9	11	13
I 级能效产品型号	个	377	488	614
全部产品数量	万台	68	79	90
全部产品型号	个	7015	6158	6232
I 级能效产品型号占比	%	5%	8%	10%

统计在产型号的 1 级能耗占比，主要考虑公司存在每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生产线的情形，每年淘汰停产的产品一般由新的研发产品替代，淘汰落后产品对公司整体在产数量总数影响较小；另外，相关的在产型号数据根据公司 ERP 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具有可计量性，且公司的生产型号由业务部门负责，无法由财务部门进行人为干预，可以进行一定的风险隔离。此外，从发行人主观风险来看，公司属于本次泵类新国标的参编单位，具有提升 1 级能效产品的主观积极性，预计考核期内会积极提升 1 级能效在产品占比的分子数，从而提升公司低碳转型产品的占比。

根据核查近 1 年以来申报的低碳转型挂钩债项相关指标，相关 KPI 的设定较为多元，系结合每家发行人设置的专项指标。与发行人类似的产业类主体的案例如下：

“26 阳泰 01”，在 2021-2023 年年度均值 81.41%的基准值下，设定 2026 年度，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瓦斯抽采利用率不低于 84.00%。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能够通过年度瓦斯抽采总量、年度瓦斯总利用量进行客观计算与量化，通过瓦斯抽采统计数据进行检验。

“25 咸阳 02”系通过统计截至各年末投运的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公交车总数量，设置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截至 2026 年末，咸阳城发运输运营业务板块中，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占公交车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90.00%”。

3、关于发行人业务，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通用设备制造为主。

(1) 报告期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始终维持 35-39%的毛利率水平，为发行人最大的利润来源。1) 请结合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业务（主要是水泵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合理，下游行业需求是否出现负面变化。2)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最近三年从 15.78%提高至 19.70%，请说明境外销售主要新增拓展的区域，建议针对境外销售可能受到国际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披露相关风险。3) 发行人在建项目中还存在泵产品制造项目，但发行人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70-90%的水平，尚有较大的产能空间。请说明在建项目的合理性，后续是否还有较大的资本投入，主要建设资金来源。

【回复】:

1) 公司为国内不锈钢离心泵龙头企业，系全国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企业。是行业内率先研制、生产、销售管网叠压成套设备的企业，公司产品的系列范围、销售总量、产品质量均排在国内同行业前列。

由于本行业进入资金门槛较低，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因此我国泵行业生产厂商众多，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市场竞争较缓和。在泵行业重要的细分市场领域，市场份额越来越向优势企业集中。国内产值排名靠前的泵企业主要近三年水泵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南方泵业	35.32%	37.01%	39.74%
凌霄泵业	35.67%	36.53%	37.91%
大元泵业	25.99%	29.68%	31.97%

注：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作为国内不锈钢离心泵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拥有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略高，具有行业合理性。

水泵行业的下游主要集中在净水处理行业。近年来公司产品逐渐向楼宇供水、工业清洗、空调水循环、深井提水等领域拓展，行业需求方面市场空间广阔，未出现负面变化。下游行业对高端产品应用及技术更新迭代要求更高，短期内市场

的竞争进一步加强，但长期看有利于资源向拥有技术优势、品牌竞争力及市场份额的龙头企业集中。

2) 发行人主要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74,339.41	80.30	354,657.60	80.32	403,815.73	84.22
境外	91,820.62	19.70	86,905.48	19.68	75,683.22	15.78
合计	466,160.03	100.00	441,563.08	100.00	479,498.95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最近三年从 15.78%提高至 19.70%，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瞄准“一带一路”市场大力发展出口业务，公司泵产品在东南亚及俄罗斯市场份额增长迅速。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9、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业务存在境外出口销售的业务，同时基于业务需要，公司在海外设置子公司等管理相关业务的销售运营。考虑到国际环境较国内波动更为剧烈，公司国际业务受到不同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3) 产能利用率目前集中在 70%-90%，主要因为发行人工业泵主要是以做项目为主，产能产量以数量计，同时，由于部分水泵产线穿插生产，成套供水设备单项产能被占用，专项统计下会导致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下降。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包括：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旨在重点突破水泵及核心零部件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主要在建重大项目将完善公司节能环保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模块化污水处理装备等智能制造的产线。依托智能制造基地，公司能够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交互和自适应控制等先进技术与工业机器人设备，通过生产自动化、要素协同化、管理可视化、决策智能化推动水泵装备制造智能化转型，实现生产制造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由于我国泵行业目前经历低端产品市场向高端产品的结构化调整中，

目前发行人为进一步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对现有水泵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末，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工程进度为 76.57%，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为 81.07%，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转固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仍需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项目进度
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9,706.00	59,665.03	11,453.51	17,938.50	54.39%	81.07%
年产 1600 万件高效节能泵核心配套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2,503.00	24,564.50	19,091.94	50,040.97	57.79%	76.57%
合计		84,229.52	30,545.45	67,979.48	--	--

(2)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低且存在较大波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55 亿元，其中特许经营权为 0.94 亿元，固定资产为 15.95 亿元。请说明该业务板块负面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的缓释手段、未来该业务板块的定位、存续 PPP/EPC 项目运营情况及对应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1) 请说明该业务板块负面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的缓释手段、未来该业务板块的定位

公司过往环保领域大幅亏损主要系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023、2025 年度，公司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商誉减值，2024 年度，公司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针对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907.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

额 19,790.10 万元、16,882.61 万元、16,882.61 万元和 16,882.61 万元，预计后续如进一步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后续战略重心已明确转向泵业主业，环境治理业务正被逐步“瘦身健体”，预计通过多种方式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相关亏损业务亏损幅度逐步收窄或扭亏为盈，预计后续环保领域无进一步固定资产大额投入，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工程业务在原产能下继续经营。环保咨询、勘察设计类、环保运营类等以轻资产、市场化模式持续经营，环保业务板块在目前主营业务占比不足 15%，预计后续占比进一步降低。

2) 存续 PPP/EPC 项目运营情况及对应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环保运营板块在建和运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运营模式	运营期限	建设/运营情况	已回笼资金	计提减值情况
陆良县废弃菜叶无害化处理项目	陆良县人民政府	2.90	2.59	2018年4月-2022年3月	BOT	长期（特许经营权30年）	项目运营	2.06	2023年末，陆良中金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形成的蔬菜废弃叶处理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00.00万元，目前经营良好，暂无进一步减值迹象。为聚焦主业，企业正积极处置上述资产。
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	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25	4.25	2015年8月-2019年3月	BOT	25年	项目运营	0.74	2020年已计提计提减值24,692.70万元，目前资产组账面价值较小，预计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9.64	8.57	2018年6月2日-2021年9月30日	PPP	156月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1.20	目前回款正常，PPP项目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按2%计提减值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运营模式	运营期限	建设/运营情况	已回笼资金	计提减值情况
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5	2.08	2018年4月25日-2023年5月31日	PPP	156月	已进入商业运营期	0.07	目前回款正常，PPP项目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按2%计提减值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城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¹	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63	0.63	2018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	PPP	331月	项目终止回购	0.14	已转入长期应收款，预计不存在回款障碍。
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	大理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67	0.50	2018年3月-2020年6月	PPP	120月	项目终止回购	0.29	目前回款正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

注 1：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磊源、大名华帆、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大名管委会）及大名县和合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共同签订《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之终止及回购协议》，约定由大名管委会向大名华帆支付项目终止回购款 4,000 万元（含税），款项分九期支付。2025 年 8 月双方就 PPP 项目资产完成移交，大名华帆根据上述协议将应收大名管委会款项转入长期应收款。

相关风险已提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9、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912.80 万元、-19,313.13 万元、-9,268.55 万元和 1,347.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29.30 万元、5,479.74 万元、-8,304.46 万元和-733.53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及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依据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所致。如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发行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主要由外购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请说明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缓释措施、未来该业务板块的定位、存续项目运营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建议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该公司从事贵金属套期保值，请说明是否存在非套期保值的期货交易（例如投机交易），请说明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表内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管控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1) 报告期发行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主要由外购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请说明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缓释措施、未来该业务板块的定位、存续项目运营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建议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危废处置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产废源头的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逐年提升，新技术以及产废企业自建处置设施等新模式不断涌现，金泰莱所处地区处置产能不断建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上述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业务量价齐跌，且由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例如吹炉等设备需长期保持高温状态，固定成本较高，故导致危废处置行业毛利润持续为负。

公司后续战略重心已明确转向泵业主业，危废处置业务正被逐步“瘦身健体”，预计通过多种方式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相关亏损业务亏损幅度逐步收窄或扭亏为盈，预计后续危废处置领域无进一步固定资产大额投入，在原产能下继续经营。目前危废处置业务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形成显著影响。

相关风险已提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8、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中，具体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咨询与工程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5%、6.69%、6.57%和-8.25%，公司环保咨询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由于项目结算结转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导致毛利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业务近三年毛利率为-25.41%、-17.04%、-19.06%和-28.89%，主要系由于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成本增加及贵金属业务毛利较低导致呈亏损，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业务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将存在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过往环保领域大幅亏损主要系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025年度，公司针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917.05 万元，2025 年度计提减值后，金泰莱资产组账面价值 28,53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后续如进一步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后续战略重心已明确转向泵业主业，环境治理业务正被逐步“瘦身健体”，预计通过多种方式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相关亏损业务亏损幅度逐步收窄或扭亏为盈，预计后续环保领域无进一步固定资产大额投入，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工程业务在原产能下继续经营。环保咨询、勘察设计类、环保运营类等以轻资产、市场化模式持续经营，环保业务板块在目前主营业务占比不足 15%，预计后续占比进一步降低。

2) 该公司从事贵金属套期保值，请说明是否存在非套期保值的期货交易（例如投机交易），请说明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表内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管控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贵金属远期交易合约套期保值余额为 37.2 万元、3.3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所需开展的金属套期保值外，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所批准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明确：“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贵金属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根据沟通，发行人不存在非套期保值的期货交易。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表内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了严格的统一管控。子公司不具备独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任何相关业务方案均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交易金额及权限进行审议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执行。发行人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将全部表内子公司纳入统一管理范围，子公司须严格遵守发行人设定的风控参数，不得擅自操作。

在具体执行层面，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管理部分，统一负责交易及风险监控，子公司无权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上述管控措施已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服务于现货经营需求，未发生因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重大损失事件。

综上，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表内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到位，能够充分防范子公司擅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请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但未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55.64	2,949.09	17,406.56	21,371.68	1,269.86	20,101.82	23,338.58	1,123.96	22,214.63
在产品	25,642.04	633.78	25,008.25	25,785.18	1,058.99	24,726.19	30,835.77	555.76	30,280.01
库存商品	21,506.03	3,060.91	18,445.12	23,791.54	2,129.15	21,662.39	23,827.27	2,044.45	21,782.81
合同履约成本	6,285.70	-	6,285.70	7,182.06	-	7,182.06	6,948.10	-	6,948.10
发出商品	25,174.39	1,328.94	23,845.45	21,336.31	787.35	20,548.96	15,160.99	621.83	14,539.15
合计	98,963.81	7,972.72	90,991.08	99,466.77	5,245.34	94,221.42	100,110.71	4,346.01	95,764.70

发行人存货减值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及产成品，其中发行人原材料中主要以钢铁、轴承以及电机等为主，库龄情况受季节因素、实时市场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等影响，不存在较长库龄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库存商品中主要以水泵产品为主，发行人依据报告期及期后销售价格、预计的销售费率等确定可变现净值。发行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凌霄泵业	28,745.37	402.97	1.40%	27,833.56	391.69	1.41%	24,009.64	402.97	1.68%
大元泵业	34,661.48	325.86	0.94%	30,125.15	847.76	2.81%	33,178.92	680.65	2.05%
泰福泵业	32,102.10	729.31	2.27%	35,508.35	602.01	1.70%	26,192.52	439.04	1.68%
浙江大农	8,292.96	419.52	5.06%	8,078.71	399.09	4.94%	7,448.54	489.70	6.57%
瑞晨环保	20,950.40	843.62	4.03%	12,714.59	845.63	6.65%	10,587.57	414.87	3.92%
汉宇集团	26,404.27	978.40	3.71%	26,183.94	1,349.53	5.15%	24,932.19	1,254.14	5.03%
平均	25,192.76	616.61	2.45%	23,407.38	739.28	3.16%	21,058.23	613.56	2.91%
发行人	98,963.81	7,972.72	8.06%	99,466.77	5,245.34	5.27%	100,110.71	4,346.01	4.34%

2025 年度，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1）公司对呆滞电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原材料计提减值金额有所增长。（2）公司主要水泵产品立式泵系列平均售价下滑 4.79%、暖通泵系列下滑 4.68%导致库存商品减值准备金额亦有所提升。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库龄较长但未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2,484.62 万元，合同资产为 123,238.33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均有计提较大比例的坏账；其他应收款为 3,570.6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部分往来款。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持续较大。

（1）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高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结合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前五大合同资产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因素，发行人是否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索相关损失，相关重大诉讼是否均已经披露。

【回复】：

1) 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高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主要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制定，具体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外的其他行业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该板块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因为该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中，PPP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收益回笼缓慢；EPC项目一般按项目进度结算收入，但因项目周期较长，后期回款存在较长滞后，账期多在2-5年，形成较多应收款或合同资产；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制造业板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凌霄泵业		大元泵业		泰福泵业		发行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2至3年	50%	2至3年	3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50%	3年以上	1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高具有行业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板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从麟科技		中设股份		发行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30%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2至3年	15%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3至4年	25%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账龄对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进行了计提，故上述板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余额及比例较高。发行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板块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介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2) 请结合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前五大合同资产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因素，发行人是否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索相关损失，相关重大诉讼是否均已经披露。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25,124.17	10.93	3,322.77
客户2	10,032.48	4.36	1,492.24
客户3	4,679.99	2.04	4,679.99
客户4	3,658.98	1.59	193.36
客户5	3,063.06	1.33	2,664.59
合计	46,558.67	20.25	12,352.94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78,103.67	56.37	1,562.07
客户 2	17,740.74	12.81	354.81
客户 3	2,781.87	2.01	811.85
客户 4	2,249.57	1.62	157.28
客户 5	1,709.90	1.23	166.49
合计	102,585.76	74.04	3,052.50

经发行人沟通，发行人主要对上述前五大均采用帐龄及 PPP 项目百分比法确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减值的依据，相关坏帐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手方的账龄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1		客户 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 年以内	10,044.00	5,918.21	3,812.46	2,874.60
1-2 年	8,517.40	6,078.44	3,127.57	1,832.32
2-3 年	6,562.77	6,177.76	2,786.83	693.66
3-4 年	-	59,929.26	305.62	12,340.17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5,124.17	78,103.67	10,032.48	17,740.74

上述对手方目前回款正常目前，前五大不存在诉讼追索的方式，募集说明书已充分披露未决诉讼情况。

(2)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标准及分类的准确性。请结合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说明产生的背景、报告期回款情况及未来回款安排、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回复】：

发行人对于其他应收经营性及非经营性的分类标准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余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非经营性。”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中第十二条经营性划分依据第一款“（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相契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及和非经营性的分类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项目组核查了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回款相关安排如下：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相关安排
对手方1	押金及保证金	1,088.84	12.25	54.44	项目建设保证金	项目完工后3年内
对手方2	赔偿款	924.39	10.40	924.39	业绩对赌补偿款	根据诉讼约定持续回款
对手方3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5.63	500.00	PPP项目开展形成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运营服务期结束后回款
对手方4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5.63	25.00	浙江金泰莱贵金属业务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后退回
对手方5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2.25	200.00	金泰莱应交土地保证金与实际结算之间的应退回差额	已回款100万元，后续将持续退回
合计		3,213.23	36.16	1,703.83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4,596.53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4,596.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垫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发行人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履行程序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部单位的资金拆借，由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审批。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就对外资金拆借及垫资事项建立了明确的决策权限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部单位进行的资金拆借或垫资，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相关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则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组已核查 2023-2025 年度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0.60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 7.59 亿元，1-2 年到期 2.91 亿元。

(1) 请说明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偿债资金来源，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行人有息负债无抵质押融资，请说明地方金融机构给予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是否考虑将其纳入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授信，其保证担保的主要担保方情况。

【回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0.60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 7.59 亿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0.75 亿元，预计可以覆盖 1 年内到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5,868.10 万元，占总负债的 36.82%，1-2 年到期的规模 29,062.08 万元，占比 14.11%；2-3 年到期的规模 101,022.71 亿元，占比 49.03%，3 年以上合计 78.35 万元，占比 0.04%，公司短期债务较高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求，相关资金借款以银行流贷及协会超短期融资券为主，到期通过续发接续，无较大偿债压力。此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及资金灵活性，短期利率较低能够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并且相关借款可灵活补充周转资金缺口，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短期偿债来源包括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变现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3 亿元、50.54 亿元、52.75 亿元和 11.3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3 亿元、3.20 亿元、3.26 亿元及 1.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 亿元、2.18 亿元、2.36 亿元及 0.81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相关风险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负债无抵质押融资，其中信用融资结构占比 55.98%，主要为银行贷款；保证融资结构占比 44.02%，主要为存续的协会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由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目前，无锡本地金融机构给予发行人的银行授信一般将其纳入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授信，但因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不存在授信不足的情形。

(2) 请说明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969.97 万元、465.65 万元、-4,881.61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8,053.55 万元、8,797.15 万元、11,899.37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为 PPP 项目利息收入增加及清河花海项目依据诉讼结果确认违约金利息收入所致，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PPP 项目利息收入	7,833.04	6,832.13	6,347.87
银行存款/理财利息收入	1,810.74	1,965.02	1,705.68
清河花海项目诉讼利息收入	2,255.59	-	-
合计	11,899.37	8,797.15	8,053.55

7、关于公开信息：

(1) 2024 年以前，新世纪评级一直给予发行人 AA-评级，2025 年东方金诚将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为 AA+。请说明评级差异的原因。

【回复】：

2021 年新世纪评级给予发行人 AA-评级，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收购的中咨华宇体系及金泰莱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业绩不达预期，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约 18.80 亿元。同时，部分环保类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或运营不及预期，导致无形资产减值 3.34 亿元。上述资产减值造成公司 2020 年净亏损 19.42 亿元，同时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下降 40.15%至 29.59 亿元。而环评及危废处理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短期内较难改变，公司相关业务经营面临压力。”2022 年以来，公司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严控经营风险，实现将本增效，在 2022 年扭亏为盈，聚焦水泵制造主业后，公司近年净利润稳定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25 年东方金城评级调整为 AA+，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国内不锈钢多级离心泵主要生产企业，产品系列丰富，应用领域广泛，核心产品“冲压焊接多级离心泵”为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近年公司强化直销渠道，围绕储能、液冷、市政水利、高效机房等重点领域发布行业解决方案，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通用设备制造（泵业）业务盈利状况总体较好。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是无锡市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经营主体，具备很强区域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无锡市政智能制造板块运营主体，预计在业务发展、融资担保等方面能够持续获得无锡市政较强支持。”

(2) 征信报告显示发行人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存在两笔关注类借款，请说明产生

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征信报告显示发行人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存在两笔关注类借款，分别为结清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金额 155.72 万元的银行流贷；以及结清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3 日，金额 500 万元的流贷，两笔流贷均为正常还款，由于历史时间久远且发生于后续发生了实控人变更，目前公司作为无锡市市属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情形。以上金额已结清且规模较小，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请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小公募发行条件。

【回复】:

本次报告期 2022-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未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以下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山水务”）诉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

2021 年 5 月，金山水务就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1)苏 0982 民初 2857 号），因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实现保底水量的约定以及未能保障金山水务独家供水许可的义务，诉请相关方支付水价费 2,128.66 万元及利息，并继续履行独家许可义务，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022 年 12 月 28 日，大丰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原告起诉。金山水务上诉至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3 月 9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金山水务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金山水务就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与原民事诉讼（案号（2021）苏 0982 民初 2857 号）基本一致，后变更诉请，诉请相关方

支付水价费 5,516.64 万元及利息，并继续履行独家许可义务，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金山水务诉请。金山水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17 日法院已经受理立案。金山水务账面已就应收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水费 2,128.6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未考虑保底量支付提标水价费的情况对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撤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3）苏 0903 行初 225 号行政判决书，发回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903 行初 54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终止与金山水务签订《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BOT 经营协议》、《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BOT 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法采取补救措施。金山水务上诉，截至报告期末，本案仍在二审中。

2、发行人之子公司大理创新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理创新”）诉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大理经开区管委会”）行政纠纷

大理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大理创新以 BOT 的模式运作新建的污水处理厂。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大理创新、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大理创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简称“终止回购协议”），约定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应向大理创新支付项目回购资金总额 5,424.88 万元及相应项目运营费，终止回购协议约定，如未能按约支付，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以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滞纳金。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因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未能按照终止回购协议支付款项，双方又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应付款项总额为 3,114.4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尚欠 2,714.42 万元逾期未付。大理创新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支付款项本金 2,714.42 万元及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滞纳金 207.97 万元，合计 2,922.39 万元。2025 年 9 月 2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6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被告大理经开区管委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大理创新支付款项 2,714.42 万元、滞纳金 104.07 万元（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律师费 1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大理创新与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均已上诉。

3、江苏南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南方）、靖江市南方耐酸泵厂（简称靖江市南方）诉发行人、南京欧邦机电有限公司（简称欧邦机电）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江苏南方、靖江市南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3423452 号、第 27506413 号、第 27507994 号、第 27492489 号、第 27490887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南方泵业”“南方”等字样，停止使用“南方泵业”证券简称；要求欧邦机电立即停止销售权产品；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将“南方”作为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字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南方”字样；要求发行人在《水泵技术》《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给其造成的不良影响；要求发行人赔偿两原告因受商标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 万元，欧邦机电公司就其中 10 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该案中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反诉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反诉原告的一切恶意诉讼、投诉及举报行为；要求反诉被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连续 30 日刊登声明，向反诉原告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反诉被告恶意诉讼、投诉给反诉原告造成的名誉、商誉等不良影响；要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 50 万元。

南京中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江苏南方、靖江市南方的诉讼请求，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江苏南方、靖江市南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止报告期末，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其中涉及公司环保运营业务主要项目涉诉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运营模式	运营期限	建设/运营情况	已回笼资金	涉诉情况及形成资产情况
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	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25	4.25	2015年8月-2019年3月	BOT	25年	项目运营	0.74	未决诉讼，应收账款0.21亿元。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城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¹	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63	0.63	2018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	PPP	331月	项目终止回购	0.14	诉讼完结，长期应收款0.28亿元。
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	大理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67	0.50	2018年3月-2020年6月	PPP	120月	项目终止回购	0.29	未决诉讼，应收账款0.27亿元。

其中，环保工程主要项目涉及诉讼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合同总金额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拟继续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已回笼资金	累计已确认收入	建设进度
土左旗塔布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EPC	0.27	0.27	0.05	-	2017-2019.12	0.0052	0.05	诉讼完结，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清河县花海水城设计施工项目	EPC	3.28	2.39	2.39	-	2018.5-2023.5	1.51	2.18	诉讼完结，诉讼后已胜诉，已签订和解协议，计入长期应收款0.64亿元

公司目前环保业务主要涉诉PPP项目及EPC、BOT等存量项目已将相关资产计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并根据审计要求进行专项计提或按

账龄计提。截至 2025 年末，相关应收资产规模 1.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不存在禁止公开发债的相关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在持续；2、违反《证券法》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以上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符合公开发债的相关条件。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部分客户账龄较长，请补充核实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建议充分披露风险。

【回复】: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8.10	3.24	7,448.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433.46	96.76	56,338.58	25.33	166,094.88
其中：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	106,940.93	46.52	44,333.18	41.46	62,607.75
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115,492.53	50.24	12,005.40	10.39	103,487.13
合计	229,881.56	100.00	63,786.68		166,094.88

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发行人账龄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①组合中，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69.36	23.44%	1,253.47	5.00
1至2年	18,245.19	17.06%	1,824.52	10.00
2至3年	22,782.01	21.30%	6,834.60	30.00
3至4年	8,897.32	8.32%	4,448.66	50.00
4至5年	9,875.58	9.23%	7,900.46	80.00
5年以上	22,071.47	20.64%	22,071.47	100.00
合计	106,940.93	100.00%	44,333.18	

②组合中，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外其他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608.33	79.32%	4,580.42	5.00
1至2年	14,043.42	12.16%	1,404.34	10.00
2至3年	5,457.34	4.73%	1,637.20	30.00
3至4年	1,385.12	1.20%	1,385.12	100.00
4至5年	1,772.56	1.53%	1,772.56	100.00
5年以上	1,225.76	1.06%	1,225.76	100.00
合计	115,492.53	100.00%	12,005.40	

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项目仅有 7,448.10 万元，且已经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剩余均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项目，该等项目均已经依据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设置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①组合中，除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外其他行业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凌霄泵业		大元泵业		泰福泵业		发行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凌霄泵业		大元泵业		泰福泵业		发行人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2至3年	50%	2至3年	3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50%	3年以上	1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高具有行业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组合中，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

发行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板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丛麟科技		中设股份		发行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30%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2至3年	15%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3至4年	25%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发行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板块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介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减值比例，发行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存在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后续将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减值，不存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合同资产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711.15	0.51	711.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37,833.75	99.49	15,614.93	11.33	122,218.82
其中：账龄组合	41,989.33	30.31	13,698.05	32.62	28,291.29
PPP 项目组合	95,844.42	69.18	1,916.89	2.00	93,927.53
合计	138,544.90	100.00	16,326.08		122,218.82

除单项计提和 PPP 项目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发行人账龄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21.09	33.63%	706.05	5.00
1 至 2 年	7,390.09	17.60%	739.01	10.00
2 至 3 年	7,344.50	17.49%	2,203.35	30.00
3 至 4 年	4,697.38	11.19%	2,348.69	50.00
4 至 5 年	3,676.67	8.76%	2,941.34	80.00
5 年以上	4,759.61	11.34%	4,759.61	100.00
合计	41,989.33	100.00%	13,698.05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合同资产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减值比例，发行人存在 5 年以上账龄的合同资产，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后续将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减值。

对于 PPP 项目，发行人 PPP 项目合同资产主要系进入运营期的项目，相关项目交易对手方均为地方政府。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综合考虑项目所处阶段、历史回款记录、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及区域财政状况等因素，确定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不存在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经查询主营业务同样涉及 PPP 项目的可比上市公司，宁波建工、陕建股份对 PPP 项目建设期成本及长期应收款统一按 0.5% 计提；正和生态参考同行业亦按 0.5% 计提，且其项目未发生逾期；龙元建设将 PPP 金融资产按风险分类，低风险类按

0.5%计提，一般风险类按 6%计提，高风险类按 36.84%计提，其整体计提比例约为 2.33%。经核查，发行人所设置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减值比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103,227.85	28.02	4,884.85
客户 2	27,773.22	7.54	1,847.05
客户 3	4,679.99	1.27	4,679.99
客户 4	3,959.93	1.07	218.43
客户 5	3,063.06	0.83	2,664.59
合计	142,704.05	38.73	14,294.91

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为客户 1 和客户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手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1		客户 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 年以内	10,044.00	5,918.21	3,812.46	2,874.60
1-2 年	8,517.40	6,078.44	3,127.57	1,832.32
2-3 年	6,562.77	6,177.76	2,786.83	693.66
3-4 年	-	59,929.26	305.62	12,340.17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5,124.17	78,103.67	10,032.48	17,740.74

发行人针对客户 1 和客户 2 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足额计提减值。对于 PPP 项目的合同资产，发行人 PPP 项目确定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2%的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客户 1 和客户 2 针对上述 PPP 项目处于正常的回款状态，合同资产不存在需要大额计提单项资产减值的情形。

（3）充分披露风险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修订披露风险如下：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款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6,709.02 万元、151,407.56 万元、162,484.62 万元及 166,094.88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715.13 万元、128,476.20 万元、123,238.33 万元及 122,218.82 万元，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部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主要系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形成，受 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相关资产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尽管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但若未来 PPP 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或回款进度出现延迟，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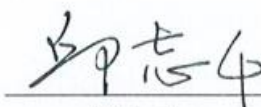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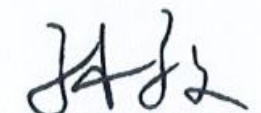
业务负责人:


秦 奇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胡瑞涵

胡瑞涵

朱强

朱强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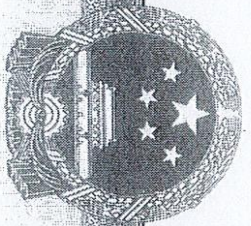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_____）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东二部
办理南方泵业小公募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申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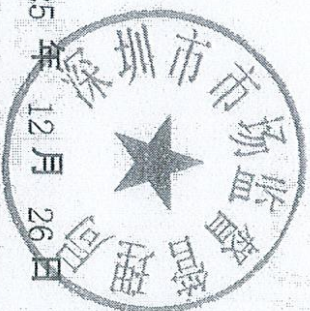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补办使用，
办理南方泵业小公募项目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年7月2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金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南方农业小公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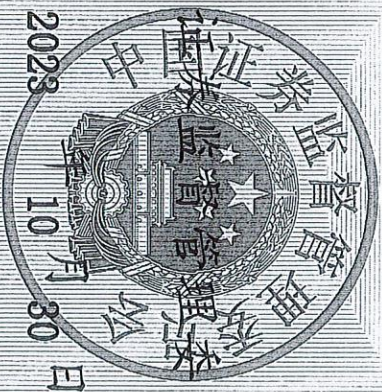
张拾天

说明

流水号：000000059611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派出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委员会派出机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